

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黄河申滩七星渠进水闸建设规划同意书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黄河申滩七星渠进水闸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要求，黄委组织对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黄河申滩七星渠进水闸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你单位组织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对修改完善后的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复核，形成了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出具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黄河申滩七星渠进水闸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联系人：宋华力

电 话：0371-66022241

黄 委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黄河申滩七星渠进水闸建设规划同意书 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9月18日，黄委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会议，对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黄河申滩七星渠进水闸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黄委规计局、政法局、水资源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宁夏七星渠管理处，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河和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代表。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组织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12月，黄委组织对修改后的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专家函审，经审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黄河七星渠申滩进水闸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境内，自黄河右岸沙坡头区永康镇申滩村引水，属无坝引水工程，肩负着七星渠自流灌区36.5万亩农田的灌溉任务，同时承担同心扬水、红寺堡扬水、固海扩灌三大扬水灌区192.71万亩农田灌溉的供水任务，是宁夏中部干旱带扬水灌区的命脉。七星渠申滩进水闸

已运行 50 年，现状设施老化失修，受黄河河势变化和黄河来水丰枯变化的影响，引水能力受限，不能满足灌区的用水需求。通过对进水闸进行改建，有效改善引水能力，确保灌区用水安全。因此，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成果。工程河段采用黄河下河沿水文站设计洪水成果，百年一遇校核洪水流量为 6690 立方米每秒，三十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为 6340 立方米每秒，施工期 5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为 1050 立方米每秒。

（二）基本同意设计水位成果。工程位置处 2024 年三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1217.29 米（1985 高程基准，下同）；百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 1217.39 米；施工期 5 年一遇洪水位为 1212.90 米。

（三）基本同意七星渠进水闸特征高程计算。七星渠设计灌溉保证率为 75%，灌溉期黄河最枯旬平均流量 75%保证率流量为 450 立方米每秒，进水闸相应水位为 1211.80 米，考虑规划的上游重大水利枢纽建成对河势和冲刷影响后，进水闸设计使用年限内水位为 1211.40-1211.80 米。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基本同意工程任务。通过改建七星渠进水闸，恢复和改善灌区引水能力，为保障灌区农业发展创造条件。

(二) 基本同意工程规模。改建后七星渠进水闸设计流量不变，为 58 立方米每秒。

四、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一)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七星渠进水闸原址拆除重建，维持原型式不变。水闸由上游连接段、闸室段和下游连接段组成，上游连接段与现状黄河七星渠险工顺接，闸室段由 3 孔调整为 4 孔，闸孔尺寸为 6.0×4.0 米（宽×高），下游衔接段与现状渠道顺接。

(二) 基本同意工程标准。七星渠进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为 4 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三) 基本同意改建后的七星渠进水闸底板高程为 1209.60 米，设计闸门顶高程为 1213.60 米。

五、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调度运用和管理方案。宁夏七星渠管理处应严格执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所属单位黄河水量调度的指令。在取水口等控制节点设置在线计量设施，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宁夏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六、防洪影响

(一) 基本同意防洪影响分析结论。七星渠进水闸位于七星渠黄河引水口入渠后河段，进水闸不占用黄河河道行洪断面，不

产生阻水、壅水。工程建成后对河道防洪、防凌基本没有影响。

(二) 施工期，临时工程不占用河道行洪断面，对河道防洪、防凌基本没有影响。

七、对第三方影响

工程建成后引水量不变，不新增黄河取、耗水量，建设项目对黄河宁夏段其他第三者水事权益无影响。

八、规划的符合性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提出“灌区改造和灌溉发展的重点地区为水利条件较好、农业增产潜力较大的宁蒙平原地区、陕西关中及山西汾涑河地区、下游引黄平原地区和上游的湟水河谷及陇中地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推进灌溉体系现代化改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本工程建设任务与工程措施与上述规划基本符合。